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2048.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7〕86号 监察部：你部《关于建立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监呈字〔2007〕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同意建立由监察部牵头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也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附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附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工作的沟通协调，严厉打击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刑事犯罪和瞒报、逃匿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经国务院同意，建立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把握全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协调解决责任追究工作中碰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制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方面决策部署的措施，向国务院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组织对各地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决定和建议；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监察部、公安部、司法部、安全监管总局和高法院、高检院组成，监察部为牵头单位。由监察部一位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召集人：陈昌智 监察部副部长 成员：刘金国 公安部副部长 郝赤勇 司法部副部长 王德学 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张军 高法院副院长 王振川 高检院副检察长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监察部，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司局一位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因工作需要也可以临时召开。会议由监察部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委派相关人员参加。（二）联席会议研究议定的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同时抄报国务院。联席会议难以解决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中的重大问题，经有关成员单位研究后报国务院。（三）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半年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因工作需要也可以临时召开，通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研究分析责任追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具体事项。重要事项提请联席会议研究处理。（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涉及本部门（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及时处理责任追究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加强信息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